

## 台灣的家庭文化與家庭治療

陳秉華

游淑瑜

台灣師範大學

本文首先回顧台灣的家庭文化特徵，並在此基礎上探討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在學習與應用西方的家庭治療時，所浮現出與文化相關的議題。文章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透過相關文獻的敘述，探討華人在台灣的家庭文化特徵，包括：家族主義、父權的與階級的家庭結構、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角色與行為、婆媳關係、孝道倫理、親子教養觀、重視和諧及面子等。第二部分從西方家庭治療的系統觀點，來看台灣的家庭文化對於家庭的維繫與發展可能會產生的正面與負面影響。第三部分透過對台灣家庭工作者的觀察，提出在學習西方家庭治療理論並應用這些理論於處理台灣的家庭問題的過程中，所浮現出與文化相關的幾個議題，包括：學習面對家庭衝突與適度表達真實自我、處理自我分化、重組家庭結構並強化次系統的功能和界限、促進平權的兩性關係、改變對有問題家庭的詮釋。作者期待透過本文，能夠帶出更多對於華人文化與家庭治療的反省與討論。

過去二十年來，亞洲地區華人世界的助人專業逐漸認識並學習西方的家庭治療。在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等華人社會，已陸續開設了西方的家庭諮商或治療中心，為精神醫療、心理、諮商、社工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提供短期或中長期的訓練，使

他們學會婚姻與家庭治療。20 世紀 80 年代，Virginia Satir 將她的家庭治療理論帶入台灣，這是台灣接觸西方家庭治療的開端。接下來的二十年，除了 Satir 學派的傳承弟子（包括 John Banmen 和 Maria Gomori）持續往返於北美與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間，提供家庭治療的訓練外，一些其他的家庭治療與短期治療學派的治療師也陸續自西方而來（例如結構學派的 Salvador Minuchin、李維榕，後現代主義焦點解決模式的 Insoo Berg，敘事治療的 Michael White 等），再加上赴西方學習家庭治療的人士引介下，使台灣對於家庭治療的認識較為多元與寬廣。台灣在實務工作方面，除了在醫療系統中為精神病患者及家屬開設家庭會談與諮詢之外，近年來部分醫院的精神科也開始了兒童與家庭治療門診服務。台灣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私人的社會福利機構、心理諮商機構、婦女服務機構，也都提供婚姻、親子、家庭的諮商與諮詢服務。

把西方的家庭治療應用在台灣，無疑為台灣社會解決家庭問題提供了一種專業方法，然而背後實涉及西方與台灣兩種社會文化的衝擊，包括對於家庭與個人的關係、家庭的互動方式、家庭中兩性的角色與期待、家庭的教養方式、家庭的倫理等家庭文化的接觸與影響。西方的家庭諮商源於西方社會的文化脈絡，對家庭問題的理解與解決問題的方法自有其文化特色，若要把它應用在台灣的家庭工作上，就需要先了解台灣的家庭文化，以免在專業移植時因為沒有顧及不同社會家庭文化的差異，而使得工作效果不彰。這樣的文化反省，在多元文化諮商的領域已經一再提出來討論（Pedersen, Draguns, lonner, & Trimble, 1996; Pedersen & Leong, 1997; Pope-Davis & Coleman, 1997; Sue & Sue, 1999, Wohl, 1989）。

近四十年來，台灣社會在全民普及教育、經濟起飛、科技發展、政治民主化、資訊媒體開放、保障人權呼聲等各方面的影響下，社會愈趨開放及多元化，年輕一代的思想與行為也愈趨西化和現代化。傳統與現代化的價值衝突與融合處處展現在台灣社會之中，家庭的價值觀與文化也因而逐漸由傳統向現代化的方向改變。愈來愈多各樣的家庭問題經過媒體報導而浮現出來，家庭的衝突與問題因而變得表面化，而家庭問題

也因為公權力、社會傳播媒體、專業團體的介入而不再隱藏在家庭中私下處理，婚姻與家庭諮商的專業當然也因此有了介入和處理的時機。

台灣在社會變遷與多元文化的衝擊下，家庭結構與型態也出現多元化的面貌，諸如三代或多代同堂、核心家庭、雙薪家庭、單親家庭、再婚家庭、分隔兩地的離異家庭等等。各種家庭型態都出現在台灣社會，家庭問題就變得多樣化、表面化、複雜化。例如，傳統家族主義的家庭倫理觀與西方的個人主義相遇，在家庭中就會出現代間價值觀或是文化認同的歧異與對立。

本文的論述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回顧有關台灣家庭文化的文獻，以了解台灣目前的家庭文化特徵；第二部分從西方家庭治療的系統觀點，來看台灣的家庭文化對於家庭的維持與發展可能產生的正面與負面影響；第三部分透過對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學習與應用西方家庭治療的過程的觀察，提出當中與文化有關的家庭治療議題。研究者以回顧台灣華人家庭文化文獻為基礎，探討台灣家庭工作者在專業與文化中交會的經驗，希望能夠有更多專家學者從文化層面探討華人地區的家庭治療。

## 台灣的家庭文化特徵

心理學家楊國樞（1981，1988；亦見 Yang, 1995）指出，中國傳統社會的大環境特徵是父系傳承與階序結構，這使得中國人的社會以社會取向為依歸，包括表現出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他人取向等心理與社會行爲。社會取向的行爲特徵包括：強調人際與社會關係的和諧，重視別人的意見或批評，重視因人因地因時制宜的行爲，以壓抑情感或否認衝突來求得和諧，以及強調反求諸己而不可苛責他人等。台灣社會在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下，也具有這樣的特徵，並且直接影響家庭中的心理與行爲表現。作者觀察台灣的家庭文化，可以分別從家族主義、父權的與階級的家庭結構、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角色與行爲、婆媳關係、孝道倫理、親子教養觀、和諧與面子文化等重要特徵加以探究。

### 家族主義

家族主義的特徵包括：強調家庭延續、家族和諧、家族團結、家族

富足、家族榮譽和泛家族化。在家族主義之下，與家人的關係要求這些行為態度：講責任而不求回報；全力保護家人；無條件互相依賴、互相信任；講求親愛之情；不直接表現對家人的負面感情，以免傷害彼此感情；對家人的失敗事情要盡量隱藏、不對外宣揚，以免損及家族名譽；家人共同維護家庭和諧幸福的對外形象而使家族有面子是重要的（Yang, 1981, 1998）。中國內地、香港、台灣三地都共同具有家族主義的社會價值觀（Yang, 1988）。

中國人重視面子，視面子為一個人憑著自己的努力與表現所獲得在社會中的地位（Hwang, 1997）。在中國人的家庭中，一個人可以把自己在社會中獲得的名譽與地位與家人分享，使家人也沾光、有面子，而自己也藉此獲得在家庭中的身分地位。這便是一般人所說的「光宗耀祖」。

中國人的社會對待家人親屬或形同家人（又稱為「自己人」）的方式，與對待非家人親屬（又稱為「外人」）的方式是很不相同的。黃光國認為，華人對待家人的方式屬於情感性的關係，依循需求的心理法則，而對待非家人的方式則屬於工具性的關係，按照公平法則，他稱這種關係模式為中國人的人情與面子理論模式（Hwang, 1987）。經過更進一步的衍申，有華人心理學家認為，華人社會根據不同的親疏關係，產生不同的關係類型；按照不同的關係類型，依循不同的行為法則，產生不同的彼此對待的行為，這是華人社會行為的重要特徵，稱為「關係主義」（Ho, 1993）。

### 父權的與階級的家庭結構

中國社會傳統以來是父系社會，以男性為家庭的中心；中國人認為男性是家族香火的延續，而眾子之中又以長子長孫為家族傳承者，他們在同輩手足備受重視、賦予很高期望且擁有較多權力與地位，這又稱為父子軸的文化（李亦園，1988；楊國樞，1992；Tseng & Wu, 1985）。最近一個以台灣已婚男性為樣本的研究指出，家族主義、長子責任、傳宗接代、祖德流芳等傳統觀念仍然普遍存在（王行，1997）。

受到傳統父權社會的影響，兩性之間也存在不對等的從屬關係，男性的地位與權力相較於女性有相當的優勢。在家庭中，丈夫的地位高於妻子，兒子的地位也遠高於女兒，父權之下男尊女卑的兩性不平等結構長久以來一直存在。兩性不對等的結構可以從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角色與行為中看得出來。

華人家庭除了在性別上有清楚的階級差別外，在長幼的順序上也出現階級的差別對待，年長的地位與權力優於年幼的。個人在家庭中依地位與角色，各有要盡的責任與義務。這種長幼尊卑的家庭階級，與儒家文化所建構的人際倫理有密切的關係。

台灣學者胡幼慧（1995）提出對於中國家庭結構更為細緻的觀察，她認為中國人父子軸的父子關係是權威與疏離的，但是母子關係是親密的；父母與女兒的關係是暫時的、微弱的；夫妻關係是隔離的、壓抑的；婆媳關係是權威的、衝突的。一個在以台灣大學生為樣本的實證研究（李美枝，1998），發現台灣的子女喜愛母親多於父親，母親與子女的關係傾向於親近而控制，而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則傾向於疏遠而威嚴。

## 兩性在婚姻與家庭中的角色與行為

在中國人家族主義的影響下，婚姻不是兩個人的世界，而是兩個家族的事，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和家族後代的延續。在孝道主義的文化下，即使結婚之後，相對於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夫妻關係仍然是次要的，因此必須在婚姻中優先考慮照顧與滿足父母的需要。王行（1997）的研究指出，已婚男性認為妻子比自己在孝順公婆、教養子女上有更重要的責任。黃馨慧（1998）的研究發現，台灣男性比女性更認為順從父母比夫妻關係重要，而女性則比男性對親子關係的重視更甚於夫妻關係。在父系的家族主義觀念下，妻子是嫁入夫家，因此與公婆同住、奉養公婆、照顧丈夫與夫家家人、主持家務、生育與教養兒女（特別是兒子）等被認為是女人婚後的責任，也影響女人是否給家庭、社會視為「好女人」、「好媳婦」、「好妻子」的指標。一些台灣的家庭研究指出，台灣已婚婦女承擔了主要的教養子女的責任（王叢桂，2000；黃馨慧，1998；劉惠琴，2000）。

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傳統以來均採取「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方式，使得家事的操持、子女的教養等責任主要落在女性身上，而男性則負責家庭的重要決策。過去數十年，台灣婦女的教育程度普遍提升，投入就業市場的人口也急速上升。20 世紀 70 年代，已婚就業婦女不到三成，到了 90 年代，已婚就業婦女的比例已經攀升到近五成。然而，婦女在家庭的兩性分工上沒有甚麼改變，而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沒有明顯的提高，女性仍然是家務的主要負擔人，男性仍然是家庭的主要決策者（呂玉瑕，1984；高淑貴，1986）。在傳統的性別角色規範下，即使已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增加了經濟與工作角色，仍然只被視作家庭角色的延伸，就業只是婦女補充性的經濟勞力，她們在工作上的角色不應該侵犯家庭角色；相反，男性以工作為重，家庭的角色也不應該侵犯工作的角色。因此，台灣已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並沒有明顯衝擊到傳統的家庭性別角色價值觀。

不過，近年一些研究也指出，在現代台灣的雙薪家庭中，婦女因有正式的工作，在家庭中的決策地位較高，家事分工上多採夫妻協商，妻子參與家事的時間較少，丈夫投入家事的時間較高。這顯示已婚女性獨立工作與經濟能力增加，有助於女性家庭地位的提升（伊慶春、蔡瑤玲，1989；賴爾柔、黃馨慧，1995）。黃馨慧（1998）研究台灣已婚男女的婚姻觀與家事參與的行為發現，已婚就業女性在家務操作的時間略少於已婚未就業的女性（前者平均每週 18.35 小時，後者 22.57 小時）；已婚雙薪家庭中的男性相對於已婚但妻子沒有就業的男性，家事投入的時間稍多（前者平均每週 5.45 小時，後者每週 4.85 小時）。雖然如此，已婚女性無論就業與否，仍然超出已婚男性投入家事的時間很多。伊慶春、蔡瑤玲（1989）提出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是影響家務分工的關鍵因素，而不是丈夫對於妻子的支持多寡。這樣的結果雖然隱含了呼籲婦女要有從傳統性別角色中脫身而出的自覺，但是也清楚看到台灣的外在環境仍然視女性為主要投入家庭角色的一方，所加諸女性的角色期待其實仍然沒有太大改變。

## 婆媳關係

中國人傳統的婆媳關係，至今仍然是台灣女性的特殊家庭經驗。胡

幼慧（1995）的研究指出，中國男性與母親的關係較為親密，結婚之後，母親的地位與重要性仍然在妻子之上。男性結婚，並不是要離開父母而與妻子結合，相反是要把妻子納入原有的母子關係之中，母子關係仍然高於夫妻關係，因而形成了一個複雜的三角關係，使得兩個女人經常處於緊張的關係中，而男性也因為必須經常在兩個女人的衝突之中作調解而感到不勝負荷。傳統的孝道倫理常使得男人以父母的需要優先於夫妻關係，妻子的需要常被丈夫置於次要位置甚至忽略，妻子也無法公開表達或爭取自己的需要，以致引發了婆媳衝突與婚姻不和。

### 孝道倫理

父慈子孝是中國人傳統的家庭倫理，長輩要對小輩慈愛，而小輩要對長輩孝順，這是相對的倫理，但是因為子女是父母所生，所以即使父母不慈，子女也不可不孝，只能忍耐或勸戒父母，但不可違逆或離棄父母。中國諺語「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就表達出父母對子女的無上權威。

台灣的孝道研究（楊國樞、葉光輝，1991；Yang, 1988）指出，孝道包括了尊親懇親（意指尊敬父母，使父母無憂等）、抑己順親（包括順從父母、繼承父母志業等）、奉養祭念（奉養父母，祭祀祖先等），以及護親榮親（為父母顯揚名聲）等觀念與行為。研究結果也顯示，孝道依然存在於台灣社會；而大體上尊重和禮遇父母、祭念父母、使父母無慮、為父母揚名等仍然受到重視，但隨伺在側、為父母留後、順從父母等則不再是台灣大學生認為需要完全遵守的行為。在台灣年輕的一代，孝道的認知與行為實踐之間是有落差的；而台灣年輕女性對於孝順父母的認知與實踐高於男性，而男性對母親的孝順又高過對父親。原因可能是：母親在教養過程中與子女較為親近，因而較多獲得子女的孝順；而女性對於持守傳統孝順的價值觀比男性更高，這也可能反映出台灣女性在孝道上的傳統性，這與社會上要求女性甚於要求男性在生活中擔負實踐孝道的角色行為有關。

### 親子教養觀

許多學者指出，華人親子間屬權威、階層與從屬的關係，父母對子女有撫養、保護、疼愛的責任與情感，稱之為仁；子女對父母則有供

奉、尊敬、順從的義務與關係，稱之為義；父母要為子女安排設想生活中重要的決定，子女則順從和接受父母的安排（李亦園，1988；黃光國，1995；Hsu, 1981; Lin, Tseng, & Yeh, 1995; Marshall, 1998; Tseng & Wu, 1985）。台灣學者李美枝（1998）認為台灣的親子關係有四個特徵，即順從、認同、內化、利他，並且特別以「強制的親代之愛」、「為你設想鋪路」來說明父母愛子女之心，作為維護父母行為正當性的說辭。

隨著台灣的社會觀念愈趨開放，親子關係也轉而變為類似西方的平等對待關係，有學者稱這種關係為「類平輩關係」（林文瑛、王震武，1995；Tseng & Wu, 1985）。林文瑛和王震武針對中國人流傳的家訓及台灣父母的管教觀，發現嚴管嚴教是傳統家訓的核心思想，而嚴教則建立在權威的關係上；現代的台灣父母雖然在權威性上加入了平等的觀念，但是仍然普遍認同孩子的行為需要管教，使之導向正軌。葉光輝（1995）的研究也指出，台灣的父母採取互惠性、引導性、以子女為中心、結合親子感情與教化的方式教養子女，比採用非互惠性、強制、以父母為中心的方式，對孩子的行為有較正面的效果。這種類平等式的教養方式，顯示出父母似乎不再使用高壓嚴格的方式對待孩子，而改以較為柔性和關懷但仍具控制引導的方式。這是目前台灣父母認同的教養觀。

### 重視和諧與面子

Hwang（1997）認為家庭內發生衝突時，在下者要顧全在上者的面子，即使陽奉陰違、迂迴溝通，都以忍讓為主；若衝突雙方是平輩則較為不同，會傾向直接溝通、相互妥協。黃麗莉（1996）認為中國人的家庭倫理原具有情感性、相互性、自主性、支持性、責任性，講求的是對家人主動的關愛與付出，不計較自己的犧牲，以達到親和圓滿幸福的家庭關係，這稱為「親和式和諧」。但是家庭成員之間也會有衝突，在衝突發生時受階級化角色的規範，是有一定的行為法則需要遵守的，那就是盡量保持表面的或部分的和諧，這稱為「區隔式的和諧」或「疏離式的和諧」。無論在衝突時是彼此拉開距離，保持一些空間，還是暫時不接觸，或是自我克制不滿的情緒以和緩緊張的關係，都是為了維繫和諧的關係及彼此的面子，以免衝突表面化甚至令關係破裂。



雖然現代台灣的親子關係已經改變，子女已不再完全順從父母，與父母意見有所衝突時，會提出抗議，但是當父母以說教方式來糾正或說服孩子，孩子仍然會出現隱忍不滿、勉強表面順從的孝道行爲（李美枝，1998）。楊國樞（1992）認爲家人間（尤其是子女對於父母）負面的感覺不允許直接表達，對於家人的罪惡感、沮喪、焦慮、憤怒、敵意等情緒，多採取壓抑、否認、身體化、反向行爲等方式處理。

基於注重家庭和諧的價值觀，家庭與社會對於解決婚姻與家庭問題都抱持著主「合」不主「分」的立場，甚至認爲夫妻或家庭的離異是家門的一種不幸，使家庭蒙羞。如果婚姻發生問題，不但容易被視爲婦女個人的失敗，婦女更需要爲婚姻不和負責，家族親友也不會傾向支持以離婚或是離家來解決婚姻問題，反而鼓勵婦女爲了家庭完整而在婚姻中多作忍讓，使丈夫回心轉意。

## 台灣家庭文化對於家庭功能的影響

在西方與家庭有關的文獻中，許多家庭研究學者都對甚麼是健康的家庭提出他們的看法。作者綜合了一些西方家庭研究學者的意見（例如 Beavers, 1985; Carter & McGoldrick, 1989; Gladding, 1995），整理出健康家庭的幾個特徵：（1）健康的家庭在面臨問題時，會以正面的、共同參與的、有彈性的、適應的方式來面對與解決問題；（2）家庭能夠鼓勵個人自主獨立，同時也能夠發展家人間情感的聯繫與支持；（3）家庭鼓勵家人分享與溝通彼此的情感與意見，促進相互的了解與合作；（4）家庭具有穩定性，但是也有改變的彈性；（5）家人參與及投入家庭事務，家庭有凝聚力，令成員有歸屬感；（6）家庭是一個對外開放的系統，能夠與外在系統互動，並且運用外在的資源和支持網絡來解決家庭問題。作者參考以上西方學者所提出的這些健康家庭的特徵，來思考華人家庭文化所提供的正面與負面的家庭功能。

### 正面的影響

華人的家庭文化帶給華人許多正面的家庭功能。華人的家族主義使家庭關係更緊密，平時家人常保持頻繁的交往，彼此之間除感情密切

外，也因為對家人的責任與義務，當家人有需要時，全家能夠迅速提供經濟、情緒、生活上的多方照顧。家庭系統所提供的豐富支援，使得個人或家庭的危機與困難能夠度過，也因此強化了家庭成員之間彼此付出與回饋的行為，家庭的向心力與凝聚力也更為加強。

階層化的家庭結構使得每個家庭成員都有清楚的角色規範，有助家庭穩定地成長與發展。夫妻之間因為傳統重視和諧的價值觀，以及兩性間固定的角色行為，再加上社會長久以來期待女性對家庭完全投入與犧牲奉獻，使得婚姻與家庭關係得以維繫並保持穩定。家庭的孝道倫理使得子女即使對父母不滿，也表現出尊敬和體諒，親子間不易引發劇烈的衝突，而父母年邁後也多能夠在子女的奉養下生活，免於老年時孤獨無依。

在家族主義的親子關係中，父母視子女為家庭的延伸，全力教養和保護子女，重視子女教育和人格的培養以及未來的成就發展，使得子女可以在父母的多方照顧下成長。大多數父母都願意為子女未來的發展而犧牲自己的享受，將財力與精力投放在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環境上，期待子女將來能夠在教育和工作上有好的成就與表現。子女在父母殷切的期盼之下，也多能自我期許、努力上進，以好的表現來顯揚父母。

## 負面的影響

階層化的家庭結構，家庭的倫理與規範，都使得家庭的角色固著，缺乏彈性與變化。家庭期待每個成員履行家庭的角色責任更勝於完成個人的目標，個人的獨立與自主性的發展在家庭中往往被放在次要的地位；當個人的發展與目標與家庭的期待有衝突時，個人的發展往往不受鼓勵，這種現象對在家庭結構中地位較低的女性與孩子而言尤為明顯。階層化的家庭結構雖然維繫了家庭的穩定，但是也往往犧牲了個人的自主和獨立。

台灣的家庭文化仍然以男性為中心，男女的性別角色分工清楚，女性在家中仍需負起理家與照顧的主要責任。然而，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就業能力比過去提升了很多，女性獨立發展的意識也比過去強，這使得台

灣現代女性陷入在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多重角色壓力與過重負荷中，而且在社會資源與家庭支持都不足的情況下，所受的身心與情緒壓力很大，這也成爲女性追求個人生涯發展的很大阻力。

台灣的父母對教養子女普遍關愛多，但是干涉也多，在子女應當孝順父母、隱忍不滿情緒的孝道倫理規範之下，造成許多隱藏性的心理與親子衝突。台灣的親子教養責任主要由母親承擔，也因此令子女與母親之間一方面感情親，另一方面怨懟也多，而父親與子女之間則關係較疏離與冷淡。有的父母抱持著傳統的嚴管嚴教觀，以高權威高控制的方式教養子女，子女即使不正面與父母衝突，而只是採取表面順從或陽奉陰違的方式以應付強勢的父母，但是這樣的方式造成自我內在與外在的不一致，帶來心理上的壓力或隱藏的心理與行爲問題。

重視和諧的文化，使家庭成員多加克制對其他成員的負面情感，也盡量迴避與家人有直接或正面衝突，因而家人對於彼此的情感是隱藏和間接的，缺少對親密關係的直接接觸與表達。面對家庭衝突，往往以否認和逃避的方式處理，使問題得不到真正的了解與解決。許多時也因爲彼此沒有溝通，家人往往用自以爲是的方法對待對方，不但無助於解決問題，反而加深了彼此的隔閡。也有許多時候因爲家庭中的階級結構與孝道倫理的規範，家人之間不能夠在對等的位置溝通，家庭面對問題時受限於僵化的家庭倫理與角色，而無法使家人的力量與資源靈活運用與發揮，有彈性地爲家庭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家族主義使家庭成爲一個自給自足的封閉系統，不需要與外界互動，也不依賴家庭外的社會資源來解決家庭問題，這使得在家庭內的弱勢婦女或是被排斥的家庭成員容易孤立無援，得不到家庭外的社會支持與幫助。

## 台灣家庭工作者在與西方家庭治療交會中的文化議題

了解過台灣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及它們對台灣家庭可能產生的正面與負面影響之後，作者提出台灣家庭工作者在學習與應用西方家庭治療的過程中，所浮現出與文化有關的一些議題，包括：學習面對家庭衝突

與適度表達真實自我，處理自我分化，重組家庭結構並強化次系統的功能和界線，促進平權的兩性關係，以及改變對有問題家庭的詮釋等。

### 學習面對家庭衝突與適度表達真實自我

受到中國人重視人際和諧、避免直接衝突、主張控制情緒、不表達負面情感的傳統影響，要在家人面前把自己真確的負面情緒與感受表達出來是相當困難的。負面的情緒往往以講道理、合理化、壓抑、淡化或否認等方式來處理。要令家庭成員在家庭諮商師這外人面前表達出彼此的不滿與衝突，是華人家庭工作中不容易處理的部分。

一旦家庭的衝突或秘密在會談中被揭露出來，家庭工作者需要運用家庭特有的忠誠與凝聚力量，作為幫助家庭面對衝突和接受挑戰的正向資源。這樣才能協助家庭作出更多冒險，把家庭的真實情況顯露出來，使家庭不需要再將力氣用來隱藏問題，而是用來共同解決問題。

傳統階級的、重視角色的家庭互動，令家庭成員缺少彼此直接而坦誠的溝通，家庭工作者必須協助家人了解彼此溝通模式的障礙，以及因角色的規限而對表達真實自我的阻礙。Satir 家庭治療（Satir, 1983, 1988; Satir, Banmen, Gerber, & Gomori, 1991）所提倡的人本取向，相信個人與家庭成長的力量對感官經驗的重視，喚起家人對彼此情感與內在需求的感受與表達，促成家庭成員間真誠一致、平等坦誠的溝通經驗，這些概念都十分受台灣的家庭工作者所喜愛和接納。將這些概念運用在家庭工作中，為家庭多注入了感情，家庭成員便可以在不感到威脅的情況下，給引導而理解到家人在嚴厲、疏離或不滿的行為背後所隱藏的正向意圖、所隱藏對彼此的關心與情感，從而渴望能夠令彼此產生更親密的情感連結的內在需要。這樣的家庭工作，相當符合中國人一家團圓、和樂相處的美滿家庭圖像。

Satir 的家庭治療模式，也令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對傳統的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作出反省。在中國人的親子教養中，許多父母的管教方式都受到傳統文化的價值觀與信念所影響，對子女的管制和掌控較嚴，這跟生長在不同世代環境、不同社會脈落下的年輕子女喜歡開放自由

的方式，實在有相當大的差距。Satir 的模式能幫助父母放鬆所持守的僵化家庭規條，轉而按著子女與家庭發展階段的需要，調整出有彈性的管教態度與行爲，協助父母體驗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從而能允許孩子保有自我，建立孩子的自尊與自我價值感，使原來階層性高、有距離的親子關係增添了正向而溫暖的情感經驗。這種模式能令在傳統文化家庭中成長、不輕易表達真實自我與內在感情的家庭成員，在家庭工作者營造的既溫暖又安全的氣氛下，可以逐漸表露出內心對愛與親近的渴望，彼此能夠逐漸放下角色的框架，表達真實、有情感、有需要的原本面貌。

## 處理自我分化

在家族主義的影響下，家人之間關係密切，共存共榮，互相承擔彼此的責任，相互間的依賴高，因此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常常容易糾結或過於彼此涉入。子女（尤其是兒子）被視為家庭的延續與傳承者，因而不期待他們獨立而脫離家庭，相反要承繼家庭的香火、延續家庭的生命。孝道的家庭倫理也隨時提醒子女照顧父母與家庭的責任，以及父母對子女的付出與犧牲。

傳統的孝道觀仍然影響著現代台灣社會兩代間的關係，以及彼此對對方的期待和相互對待的方式。成年已婚子女仍舊繼續給父母金錢來奉養他們，或與父母同住或比鄰而居，彼此提供生活上的協助。然而，這也會衍生出複雜的世代間的家庭問題，包括：祖父母過分涉入對孫子女的教養，因隔代教養方式的不同而產生紛爭；或因代間的價值觀與生活習慣的差異，使兩代在生活起居上發生摩擦與衝突；或因上一代過多涉入已婚子女的婚姻與家庭關係，繼續為已婚子女作安排與決定，而使子女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更加複雜。家族主義又使夫妻於婚後要同時展開與雙方兩個家族頻繁的互動，新組成的家庭被期待要融入於家族中，失去了新家庭所需要的空間與界限。

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希望以 Bowen（1966, 1978）理論中自我分化的概念，協助家庭成員建立對彼此適度分離的接受，並認同每個成員有適度的心理與情緒獨立的空間，在家中有自主與自我決定的權力，另一

方面又能夠尊重與認可傳統的家族主義與孝道的價值信念。這種對家庭情緒分離與連結的過程，需要家庭成員互相了解及彼此協商。

Bowen 的自我分化概念，令台灣的家庭工作者既認同卻又感到疑惑。中國人的家庭關係緊密，每個家庭成員（特別是父子軸社會的男性）一生都在家庭中成長，被家庭所圍繞，即使離開家庭追求個人的發展亦只是短暫的，個人發展帶來的財富或成就地位，最終仍然是以家庭為目的，光宗耀祖，回饋家庭；追求個人的獨立並不是中國人發展的最高目標。家人之間應該互相照顧，承擔彼此的責任，家庭中人際的界線是鬆散而容易彼此涉入的。

這樣的家庭連結，雖然能很好地發揮彼此支持照顧的力量，但是也有著 Bowen 理論中家庭情緒系統不分化的問題。在中國人的家庭中，如果有家人遇到困難而彼此不分憂、不一同承擔情緒是不應該的。因此，一個人該負的責任，就會成為全家的責任，一個人著急，全家人也都要跟著著急。孝道倫理的規範也使子女要體貼父母的心意，不過分違背父母；受到對家庭忠誠的價值觀影響，離開家庭或違背家庭決定的成員會被指責；受到父權結構的影響，女性在家庭中的需要會被壓抑不受重視。在層層傳統文化的影響下，個人生活在緊密交織的人際脈絡中而不能脫身，個人情緒和心理獨立自主地存在的空間不受看重。

台灣的家庭工作者面對緊密的家庭關係和糾結的家庭情緒，覺得要以擁抱個人需要而從家庭中分化的概念，希望令個體學習到減少來自家庭情感糾結的影響，以免過於捲入家人間的衝突或情緒中，理智地保持個人與家庭的距離，學習自我照顧、自我獨立並規劃自己的生活，不輕易被家人的需要或滿足家庭的責任而影響了自己的生活目標。這是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在接觸到西方文化以個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之後的認同，是對以個人發展為目標的嚮往與憧憬。但是這些工作者也面對矛盾：自我分化的概念對於強調關係的中國家庭真能夠行得通嗎？

## 重組家庭結構並強化次系統的功能和界線

結構學派（Minuchin, 1974; Minuchin, Lee, & Simon, 1996）

能夠為台灣的家庭工作者所接受，原因是它對家庭結構的看法與中國人家庭的結構有很多是相吻合的概念，包括：強調有功能的家庭是有階層的家庭結構，父母擁有比孩子更多的權力與責任，家庭次系統有一定的規則與界線等。中國家庭的階層性清楚，受傳統文化影響的家庭互動規則也清楚界定出家庭不同的次系統。

中國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文化，使台灣夫妻在家庭中的角色功能與互動運作規則都顯得僵化固著。丈夫在外工作，對外求取發展；妻子則負責總理家務與養育孩子，很容易出現在家庭中缺席疏離的父親和過度涉入子女世界的母親，這也就是 Minuchin & Nichols (1993) 所說的「母親情緒糾葛／父親疏離」的家庭模式。世代間的聯盟或是三角關係十分普遍。

在孝道文化影響下，中國子女為父母分憂解勞也是應盡的義務。父母不和時，孝順的孩子要介入父母親的關係中，作為緩衝者或父母溝通的橋樑，以減緩父母親的衝突。這樣會容易令孩子過度介入父母的關係，甚至把負責調解父母之間的衝突當成自己的責任，覺得無法離開父母，需要背著父母同行，孩子的發展就更容易受家庭影響。抱有 Minuchin (1974) 家庭次系統界線的觀念，台灣的家庭工作者認為要把夫妻學習面對彼此衝突的責任還給夫妻，從而把孩子從父母的關係中釋放出來，使孩子得以自由發展自己。但是這樣的想法，當然與傳統的家庭文化有一些衝突與對立。例如，如何使習慣在家庭與婚姻關係中缺席的父親和丈夫，能夠更多回到家庭關係中？如何使過度投入在母職中的婦女，能夠退出一些，分一些時間建立夫妻關係？如何使夫妻的互動模式從傳統的男性支配主導、女性被動順從，轉變為一同協商呢？

在台灣的家庭中，三代同堂或比鄰而居的情況十分普遍；父母在兒女成家後，會繼續涉入在子代的日常生活與孫代的照顧管教之中，使得世代間聯盟的現象更為複雜。有許多家庭因為夫妻投入工作而將子女交由父母托養，或是由妻子單獨處理公婆與子女的問題。在傳統的家族主義與孝道倫理下，祖父母因輩分高而常擁有比夫妻更高的權力與決定權，當三代相處出現不同的生活方式，或是對孫子女的教養有不同的意

見時，祖父母常會過多運用權力干預下一代，產生代間的衝突。結構學派重視重組家庭結構，使得各次系統維持界線而不過多互相涉入，各次系統的功能都能夠發揮。這種為家庭各次系統重整歸位的做法，在台灣的家庭工作者面對複雜的家庭結構所產生的家庭問題時，給予了一個清楚明確的治療地圖。

## 促進平權的兩性關係

過去四十年來，台灣婦女跟男性有均等的機會接受教育。婦女的教育程度提高，就業與經濟能力增加，自我意識也逐漸提升。她們對夫妻關係、家庭角色、家務分工、子女教養方式等都開始有較多自己的主張，大多想突破傳統家庭的結構與互動方式，期待婚姻能夠更好地滿足她們親密與情感的需要，也渴望能夠在職業生涯上持續發展。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婦女在家庭與自我、職業生涯發展上的矛盾衝突也愈來愈明顯。

台灣社會在近十年來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各種婦女團體紛紛組成，一方面集結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女性，另一方面透過積極的管道，從立法、政治、媒體、教育等各個層面提倡兩性平權的意識。一些女性助人工作者在處理婚姻或家庭暴力的問題上，也開始帶著女性主義的家庭治療觀點（Goldner, 1985; Luepnitz, 1988）來工作，協助案主理解她們在婚姻與家庭中遭遇到的困境並非基於自己有甚麼缺陷或問題，而是源自社會對兩性角色的不平等對待所致。

對性別意識變得敏感的台灣女性家庭工作者，也開始挑戰結構學派對處理夫妻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的忽視。他們認為，在不平等的兩性結構下，夫妻無法以對等的位置作協商。過去家庭治療者慣於看到失功能的家庭，常常出現的家庭結構與互動是缺席的父親、過度涉入的母親，而生病的孩子夾在其中動彈不得。女性主義的家庭工作者認為，這種觀點隱藏著一個對女性偏頗的刻板印象，而沒有檢討女性在家庭中有這樣的表現其實是無可選擇地被大環境放在這樣一個位置，因此這些家庭工作者提出男性應該進入家庭，負起在家庭中的責任，也呼籲女性走出家庭，改變家庭中兩性角色與分工的規則。台灣社會中兩性平權的呼籲，



愈來愈能夠為年輕一代婦女所支持，但是遭遇到的社會抗拒力量不小，包括來自習慣於接受傳統性別角色的婦女，以及感受到威脅而抗拒改變的男性，他們認為提倡兩性平權會破壞家庭的穩定與兩性間的和諧。這使得對性別意識敏感的家庭工作者在面對夫妻問題時仍然需要順應傳統，用較和緩的方式鼓勵丈夫進入家庭扶助妻子。

### 改變對有問題家庭的詮釋

中國人對家庭面子的維護，使得家庭不會輕易向外人坦露家庭或婚姻的問題。因為家庭成員與家庭的緊密聯繫，家人有了問題就等於要承認「我的家有問題」、「我有問題」，於是會採取責怪他人或環境、逃避或掩飾問題、或是合理化等各種方式來面對外人。向外人述說家裏的問題會帶來強烈的焦慮與羞恥感，也覺得背叛了家人，使家庭工作者不易進入家庭。

台灣的家庭工作者，在接觸到一些後現代的家庭治療理論（Freedman & Combs, 1996；White & Epston, 1990）之後，認識到過去的傳統家庭治療，從家庭病理的角度去找尋家庭失功能的互動模式或結構，進而修正問題。這種觀點預設了家庭是有「問題」的，家庭成員的行為需要「導正」，家庭在面對工作者時正是要接受專家的檢視，找出問題所在。這樣把家庭放在需要診治與修復的地位，其實對家庭是很有威脅的，因此案主在情感上自然會保護家庭，不願工作者發現更多問題。

後現代的治療觀重視工作者與家庭成員共同建構對家庭的理解，不再關心對與錯、正常與不正常、如何把家庭導正這樣的問題，而把治療的焦點放在探討家庭成員對彼此行為與關係的不同理解，呈現出各個家庭成員看法的差異，使得對家庭問題的理解不再只有一種專家的或家庭權威者的版本，也不再具有正確或不正確的看法。家人對家庭的個別化、豐富多元、未表露出來的觀點，透過工作者的引導呈現在家庭面前，於是家庭有能力為自己述說一個不同於病態家庭的故事，家庭原本對問題所持有的負面羞恥的心情，就可能隨著這個過程鬆開來，從而看到家庭中其實存在著許多正向的力量和資源。這種重視每個人的觀點與理解

的做法很有價值，因為家庭中的問題者有為自己說話的機會，家庭的權力結構與階層逐漸趨於平等，這是台灣的家庭工作者樂於見到的局面。

## 結語

在台灣的家庭工作者的經驗裏，學習西方的家庭治療對幫助理解和處理家庭問題有很大的啟發，也突顯了台灣華人家庭的一些文化議題。華人對於家庭的重視，已成為數千年來傳統與文化的資產。因此，作者認為家庭治療的理論比個人心理治療的理論，更適用於解釋個人或家庭問題的產生。因為在華人社會中，個人與家庭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是無法從家庭系統中抽離出來而在個人身上獲得理解，必須要回到家庭的關係與脈絡中去理解和改變才有意義。華人的家庭文化有深厚的傳統，即使在社會急速變遷且西化的台灣社會，仍然保有相當程度的傳統家庭結構與文化價值觀，例如家族主義與父權結構就仍然延續下來。要運用西方家庭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從事家庭工作，需要先了解家庭背後無所不在的文化力量如何引導家庭的運作，這些文化特徵對家庭產生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以及運用西方的家庭治療在台灣的家庭時所浮現出來的文化議題。作者透過文獻回顧，以及台灣家庭工作者學習與應用家庭治療的經驗，撰寫成文，希望能夠帶出更多在不同華人地區對家庭治療的討論與對話。

## 參考文獻

- 王行（1997）。〈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3期，頁47-78。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6期，頁131-171。
- 呂玉瑕（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6期，頁111-143。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載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李亦園（1988）。〈中國人的家庭與家的文化〉。載文崇一、蕭新煌（主編），《中國人：觀念與行為》（頁113-12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第9期，頁3-54。
-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第3期，頁1-26。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高淑貴（1986）。《影響職業選擇與職業成就之研究——男女兩性之比較》（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編號 NSC 76-0301-H002-32F）。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
- 黃光國（1995）。《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麗莉（1996）。〈中國人的和諧觀／衝突觀：和諧化辯證觀之研究取徑〉。《本土心理學研究》，第5期，頁47-70。
- 黃馨慧（1998）。〈台灣成年男性婚姻觀及其家務參與之探究〉。《1998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1-61）。台北：教育部。
- 葉光輝（1995）。〈孝道困境的消解模式及其相關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9期，頁87-118。
- 楊國樞（1988）。〈中國人與自然、他人、自我的關係〉。載文崇一、蕭新煌（主編），《中國人：觀念與行為》（頁9-24）。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楊國樞（1992）。〈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發表於「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北，台灣。
- 楊國樞、葉光輝（1991）。〈孝道認知結構組型之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1卷第1期，頁32-55。
-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第6期，頁97-130。
- 賴爾柔、黃馨慧（1995，6月）。〈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發表於「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北，台灣。
- Beavers, W. R. (1985). *Successful marriage: A family systems approach to couples therapy*. New York: Norton.
- Bowen, M. (1966). The use of family theory in clinical practice.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7(5), 345-374.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J. Aronson.
- Carter, B., & McGoldrick, M. (1989).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Freedman, J., & Combs, G. (1996). *Narrative therap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eferred realities*. New York: Norton.
- Gladding, S. T. (1995). *Family therapy: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Merrill.
- Goldner, V. (1985). Feminism and family therapy. *Family Process*, 24(1), 31–47.
- Ho, D. Y. F. (1993). Relational orientation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In U. Kim & J. W. Berry (Eds.),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in cultural context* (pp. 240–259). Newbury Park, CA: Sage.
- Hsu, F. L. K. (1981). *American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3rd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 Hwang, K. K. (1997). Guanxi and Mientz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7(1), 17–42.
- Lin, T. Y., Tseng, W. S., & Yeh, E. K. (Eds.). (1995).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epnitz, D. A. (1988). *The family interpreted: Feminist theor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Marshall, J. (1998). *Chinese American family therapy: A new model for clinician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nuchin, S., Lee, W. Y., & Simon, G. M. (1996). *Mastering family therapy: Journeys of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inuchin, S., & Nichols, M. P. (1993). *Family healing: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Free Press.
- Pedersen, P. B., Draguns, J. G., Lonner, W. J., & Trimble, J. E. (1996).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edersen, P. B., & Leong, F. T. L. (1997). Counseling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5(1), 117–121.
- Pope-Davis, D. B., & Coleman, H. L. K. (Eds.). (1997).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ssess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supervis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tir, V. (1983). *Conjoint family therapy: A guide to theory and technique* (3rd ed.).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atir, V. (1988). *The new peoplemaking*. Mountain View,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ue, D. W., & Sue, D. (1999).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Tseng, W. S., & Wu, D. Y. H. (Eds.). (1985).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White, M., & Epston, D. (1990).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Norton.
- Wohl, J. (1989). Cross-cultural psychotherapy. In P. B. Pedersen, J. G. Draguns, W. J. Lonner, & J. E. Trimble (Eds.), *Counseling across cultures* (3rd ed., pp. 79–114).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Yang, C. F. (1988). Familism and develop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family in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In D. Sinha & H. S. R. Kao (Eds.), *Social values and development: Asian perspectives* (pp. 93–123). New Delhi: Sage.
- Yang, K. S. (1981). Social orientation and individual modernity among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3(2), 159–170.
- Yang, K. S. (1995).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T. Y. Lin, W. S. Tseng, & T. Y. Yeh (Eds.),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pp. 19–39).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K. S. (1998). Chinese responses to modernization: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75–97.

## **Cultural and Family Therapy in Taiwan**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family, and to analyze the cultural themes that emerged when Taiwanese family therapy professionals learned and practiced Western family therapy.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t review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characteristics in Taiwan, including familism, hierarchical and patriarchic family structure, gender roles in marriage and family, filial piety, parenting behavior, the emphasis on familial harmony and the avoidance of family conflicts, and face-saving. Second, it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merits and disadvan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Taiwanese families which a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zation and Westernization on the one hand but still embrace and practice Chinese cultural and familial traditions on the other. Third, it discusses the cultural theme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Taiwanese family therapy professions. These themes include: coping with family conflicts and expressing the true self; self-differentiation in connected family; reorgan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functions and boundary of family subsystems; equalization of power in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 change of perception of troubled families.